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7期

(总第64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 (总第643期)

2024年6月28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徐州市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和矿地融合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28 2024 No. 7 (Serial No.64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flux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Zhonghong Governance Project in the Ancient Yellow River Channel, Xuzhou City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Urban Renewal Initiatives (7)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vincial Geological Explo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Mining Sites in Jiangsu Province" (1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lectricity Demand Response in Jiangsu Province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and Record-keeping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3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of Chain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52)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mall Miscellaneous Food Stores in Jiangsu Province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徐州市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2号

徐州市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是区域水利治理骨干工程之一,并已纳入国家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名录。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徐州市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可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徐州市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位于徐州市境内,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新改建配套建筑物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徐州市铜山区、丰县和睢宁县3个县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徐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1日

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进一步优化存量、提升品质、完善结构,坚持走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努力创造更加美好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全省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规划编制实施管理

(一)深化规划编制内容。发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引导作用,对符合城市更新需求的既有详细规划,继续沿用;对确需编制或修改的,按照急用先编原则,充分考虑城市更新实际需求编制更新地区详细规划,在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即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中,明确单元主导功能、管控

通则,探索基准容积率制度,预留弹性空间;在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即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中,明确保留、改造、拆除的更新区域和地下空间利用范围,合理确定用地性质,细化用途混合和兼容要求,合理确定地块建筑密度、高度、容积率和绿地率等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科学设置规划指标。对历史城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特定区域,按照保护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指标。城市更新地区中对现状建筑密度较高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区域,在征得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优化不恶化”原则,在详细规划中对建筑高度、日照间距、停车配建、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让距离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对于城市更新地区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情形,其新增建筑量可不计入规划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提高规划实施效率。推动建立详细规划动态更新机制,探索并联审批,缩短规划许可办理时长。支持地方探索将经地方人民政府审定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详细规划调整的参考,充分考虑规划指标和要求。在确保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和更新需要,探索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制度,研究制定豁免清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创新土地供应使用方式

(四)细化完善供地条件和方式。支持各地依法依规运用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方式,保障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探索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对布点分散、单体规模小、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有密切依附关系的社区养老、社区管理、群众体育、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可依据详细规划、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纳入供应地块的规划条

件,补齐更新区域公共服务配套短板。对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更新项目,在租赁期内依法依规完成更新改造的,经依法批准可在租赁期满后依法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按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以转让、经分割审批后部分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利用。零星建设用地(包括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需与相邻土地一并集中再开发,符合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规定的,可按规划要求经批准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具备独立再开发利用条件的,按照规划条件确定的用途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其他情形的零星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盈利性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更新区域内无空闲土地的,可单独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复合集约设置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规范引导土地用途转换。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存量建设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依据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供地政策进行混合复合更新,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支持符合国家和省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五年过渡期政策的更新活动,五年过渡期自批准之日起计算;过渡期满完成更新改造后,可参照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经地方人民政府审定的城市更新项目,因土地用途转换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以按规定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六)合理设定土地使用年限。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采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或租赁年期供应产业用地,依法依规予以续期。更新后的混合用途宗地出让时,属于不同用途不动产难以分割且只有一个使用者情形的,可统一按综合用地、最高不超过50年设定出让年限;属于不同用途不动产可以分割且最终使用者为不同单位或个人情形的,一般应按宗地所含的具体土地用途分别确定出让年限,并明确不同用途相应的土地面积。(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提升产权登记办理服务水平

(七)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本地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文件,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再具备相应资格、无法提供竣工材料、已销售房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抵押或查封、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明确不动产确权登记路径。(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八)探索优化更新项目产权办理手续。对城市更新形成的不动产,兼容多种功能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可分割的可按不同宗地范围、不同建筑区域或楼层办理分割审批手续、分区分层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立体开发的土地,可按地表、地上、地下分层或按建筑功能分区办理分割审批、分别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原不动产权人与更新实施主体依据更新合作和转让协议,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同申请转移预告登记;更新完成后,按照预告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后续登记手续。支持以“带押过户”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和登记手续。对申请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更新项目,经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由受让人办理协议出让,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并缴纳出让价款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对涉及多个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类型不同但不改变土地用途并就地安置的更新项目,在共同约定更新后产权人拥有的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不变的前提下,可在完成更新后根据约定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四、完善施工图审查管理体系

(九)健全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申请材料的内容,统一新旧标准的适用规则和审查合格证文书样式,提高既有建筑施工图审查效率和规范性。鼓励在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有利于保

护利用等前提下,组织制定适应既有建筑改造要求的设计审查要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优化施工图审查路径。对无法满足现行标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类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类的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的依据。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更新实际,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可探索对该类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衔接

(十一)完善消防审验技术流程。在改善消防条件、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对《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中尚未包括,但确有现实需求的内容进行试点,适时总结成功经验并复制推广。鼓励更新实施主体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加强性技术措施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对涉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的更新项目,指导各地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对涉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的更新项目,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相关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协同管理。各地应当建立适应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城市微鉴定”“社区鉴定师”等城市更新服务制度。对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项目,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审验时不再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强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实现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结果衔接。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三)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指导各地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使用功能、规模和高度、耐火等级、防火及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分级分类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中的一般项目进一步优化程序要件,其中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和组织推进力度

(十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长周期、低利率信贷支持。在保障公共利益前提下,对可经营、可出售、可出租的更新项目或资产,通过REITs、社会投资人+EPC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更新资源产权人出资自主进行更新改造,共享更新收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并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鼓励各地整合、统筹利用各项国家政策性资金,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优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更多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对城市更新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鼓励有条件地区整合资源实行省市(县)联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及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更新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积极落实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等土地增值税有关税费支持政策。对“工改工”类的低效产业用地更新项目,交易环节的土地增值税等各项税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七)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依据规划管控要求,结合不同产权主体意愿,

分别或者组合运用政府征收收储、产权主体间权属转让、联营入股、自主改造等多种形式开展城市更新活动。支持各地成立符合地方特点和更新需求的专业化更新实施主体,并通过信息公开、模式创新等途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联动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更新解决方案,推动开发主体转变为更新地区的长期运营商。对有经营性收益的城市更新项目,鼓励采用特许经营等形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运用各类基层议事协商载体和平台,以多种形式开展更新方案意见征询,推动更新过程中的利益协调和矛盾化解,保障更新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十八)强化综合评价激励。建立省级试点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对实施水平较高、综合效益明显的项目及时总结经验,纳入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在全省推广。优先推荐国家级奖项,在我省已获批的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项目中,加大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本文件自2024年6月1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10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地质 勘查和矿地融合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4]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厅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和矿地融合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第12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28日

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和矿地融合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地质勘查和矿地融合项目管理,确保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创新矿地融合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等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勘查项目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实施的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境外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等;矿地融合项目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实施的地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地质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地质环境资源保护修复等。

第三条 项目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立项论证、设计审查、实施监管、评审

(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监督检查等。国家外事管理对境外项目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项目应当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相关技术规范,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按规定严格落实项目管理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时,应当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第六条 在项目立项论证、设计审查、政府采购、评审(验收)等环节中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立项论证,建立和管理项目库;
- (二)组织项目预算审查,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 (三)负责项目设计、变更、延期、终止、撤销等事项审查工作,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 (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绩效核查和评价;
- (五)组织决算审计、评审(验收)等工作;
- (六)发布项目重大进展和成果信息等。

第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二)负责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 (三)负责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编制;
-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因故需要变更、延期、终止或者撤销的项目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

(三)负责项目野外工作总结、财务决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成果报告的编制；

(四)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按规定保管和汇交各类地质资料。

第十条 根据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地质调查规划和矿地融合工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项目支持方向和重点,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目标等立项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事权项目全额补助;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项目给予定额补助,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的50%。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织立项论证工作,开展对申报项目评审论证,并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组织预算审查工作。预算审查工作采取预算审核小组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入库项目顺序,提出年度安排建议,经集体决策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第十六条 承担省级财政事权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60日内,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承担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90日内,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计(含总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审查。

按照专家意见需要修改完善项目设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收到专家

意见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设计的修改,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审查通过的,省自然资源厅下达设计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要求组织开展工作。项目设计及其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请审查。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原始资料的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符合政府采购管理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采购项目不得转包,核心业务不得分包。

允许采用分包、协作方式履行合同的,可以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一条 项目确需变更、延期、终止及撤销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规划调整、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对项目设计和预算调整变更且主要实物工作量调整幅度在10%以上的,应当进行项目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设计调整方案,提出变更申请,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二)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工期完工的,项目应当延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设计调整方案,在项目实施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因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规划调整、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不能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终止申请,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四)项目逾期未完成也未申请延期或者终止的,或者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

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关规定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止或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依据完成的工作量和预算标准进行财务清算,经第三方审计并按规定报请审查后,将剩余专项资金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需要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野外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完成野外实物工作量30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野外验收申请。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野外验收。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或者调整野外工作量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境外项目野外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并提供野外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申请评审(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并编制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决算审计按照“谁组织评审(验收)、谁组织审计”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工作内容含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专门测试工作并出具测试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验收)。省自然资源厅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形成评审(验收)意见书。

经批准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编写阶段性报告或者总结,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验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设计、设计审查意见;
- (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三)项目成果报告、工作总结;
- (四)其他评审(验收)材料。

按规定需要开展野外验收的,还应当提供野外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评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评审(验收)意见限期整改,重新报请评审(验收)。

评审(验收)通过但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收到专家意见之日起6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修改或者其他整改工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审(验收)后的结余资金应当退回。项目未通过评审(验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省自然资源厅全额追回已下达资金。

第三十条 按规定需要汇交地质资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汇交。

第三十一条 项目成果信息由省自然资源厅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承担单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第三十二条 项目需要进行后期维护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监测和维护工作,监测和维护期一般不少于2年。

第三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或者项目管理人员和专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根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能、缓解电力供需矛盾、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流程、优化执行标准,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贯彻落实省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会议精神,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13日

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电力用户主动开展需求响应削峰填谷,优化资源配置,根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文件,结合我省近年来开展电力需求响应工作实际和市场化改革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与目标

(一)实施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可靠、公正平

等、开放透明”的原则。安全可靠是需求响应建设和响应执行的基础,既要保障电网运行稳定可靠,也要保障企业生产安全运行;公正平等是需求响应工作有效开展的前提,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和约定规则公正执行,对所有参与用户公平公正;开放透明是需求响应工作持续推进的关键,参与规则简单清晰,面向社会公开,鼓励广大用户自愿参与。

(二)工作目标

一是完善需求响应体系。坚决扛牢保供责任,优化需求响应工作机制,激励各类主体主动参与电力需求响应,统筹兼顾电力安全与经济增长。

二是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将市场化的需求响应作为负荷管理的前置手段和柔性措施,形成最大用电负荷5%以上的需求响应能力,引导各类主体参与需求响应主动移峰填谷,减小峰谷差。

三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鼓励引导用户以填谷为目的主动提升负荷,更低成本、更环保地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适应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充分保障可再生能源的正常消纳。

四是引导用户实施精细化负荷管理。大力推进企业电能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参与需求响应的用电线路和设备在线监测,开展用户电力负荷优化,提高电能管理水平,助力用户节能降本。

二、实施内容

(一)申请条件

需求响应参与主体包括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力用户

电力用户应当具有独立省内电力营销户号,具备完善的负荷管理设施及用户侧开关设备,且运行状态良好,相关用户或设备设置独立计量点,已实现电能在线监测,并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 负荷聚合商

负荷聚合商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负荷聚合商约定的响应量原则上不小于1万千瓦。

3. 虚拟电厂运营商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虚拟电厂运营商可依托售电公司、储能运营商等机构,实现可调节负荷、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等需求侧资源的聚合、协调,可聚合资源需通过省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认定,原则上总调节能力不低于1万千瓦,单日持续响应时间不低于2小时,实际响应负荷与申报量偏差不超过20%,在接收电网通知后,具备多时间尺度调节能力。

4. 其他要求

(1)电力用户及其所属的可调节资源仅能独立,或被唯一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代理参与需求响应。

(2)拥有空调、储能、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基站、蓄冰制冷装置、微电网等其他具备可调节负荷的用户可通过独立户号、负荷聚合商或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需求响应。鼓励用户对不同品类负荷资源安装监控终端,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具备单一品类资源独立参与需求响应能力。

(3)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参与需求响应,与上述不同主体申请参与条件相同,对暂未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用户由增量配电网集中申报。

(4)鼓励居民用户通过负荷聚合商申请参与需求响应,具备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或空调(家庭制冷/取暖设备)远程控制系统的居民用户,可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申请参与需求响应。

(二) 响应方式

1. 约定需求响应

在响应日前或日内,应邀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将收到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上国网APP、智能语音、

电话等多种方式发出的响应执行通知,告知响应时间段。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确定参与响应后,在响应时段自行调整用电负荷完成响应过程。

2. 快上快下需求响应

快上快下需求响应指调控速度在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负荷调节,包含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和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其中,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指调控速度在0.5小时(不含)至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负荷调节,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指调控速度在0.5小时以内(含0.5小时)的负荷调节。实时需求响应资源包括储能、充电桩、工业可调资源及参与全省非工楼宇空调智慧调控能力建设的空调资源等。

在响应日前,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专班向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下达采取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的预安排,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将收到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上国网APP、智能语音、电话等多种方式发出的响应执行预通知,预知响应时间段。在响应日内,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根据最新的执行通知,在响应时段自行调整用电负荷完成响应过程。对于具备电能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等)、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空调智慧调控设备(智慧能源单元)的用户,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或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以完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方式与用户系统对接,完成指令发送、响应量确认和负荷调节全过程。

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需签署《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按照协议签署内容,以自主需求响应为主,确保下降负荷达到通知执行负荷。

参与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用电设备的技术规范如下:

(1)在线监测:采集数据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2)远程控制:可接收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发出的负荷调控指令并及时执行。

(3)对用电线路或设备的负荷调控,可通过加装专用的远程控制终端或与电能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等)、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等实现对接。实时需求响应过程必须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情况,结合用电设备运行特征,确保安全,在响应时段内实现用电负荷科学有序调控。

(三)响应原则

1.各设区市应形成不低于地区最大用电负荷5%的需求响应能力。

2.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约定响应量应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自行确定,约定响应量一般不低于该企业最高用电负荷的10%。在不影响企业用电安全前提下,约定响应量不受限制。

3.鼓励商超、酒店、综合体、写字楼、大型场馆、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非工空调用户加强节电管理,开展空调智慧调控设备监控改造,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实现空调负荷实时监测与柔性调节。已签约非工空调用户每年迎峰度夏(冬)前配合开展设备能力验证,优化空调负荷运行结构,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助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4.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电力用户每年迎峰度夏(冬)前配合属地负荷管理中心完成设备可调负荷储备容量校核,校核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同时,负荷资源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确保规定时间内可以快速调节到位。

5.约定需求响应原则上1天不多于2次,累计不超过2小时;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10次,每次时间不超过0.5小时。如遇极端特殊情况,经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审核,可结合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执行时长。

6.鼓励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经济收益。同一负荷资源不得同时参与两种及以上的负荷资源

调节市场。

7.居民用户原则上由负荷聚合商代理参与需求响应。

(四)响应启动条件

1.削峰需求响应启动条件

(1)全省或局部范围呈现电力供需平衡缺口时(不包含发生全网或局部电网紧急事故状态下的电力缺口情况);

(2)电网备用容量不足或局部负荷过载。

2.填谷需求响应启动条件

当用电负荷水平较低,电网调节能力不能适应峰谷差及可再生能源波动性、间歇性影响,难以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时。

三、实施流程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电力公司配合,根据电力供需形势编制年度需求响应方案,按照“一次申报、阶段邀约、市场竞价、随时调用”原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指导供电公司根据年度方案组织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申报需求响应。

(一)组织申报

1.一次申报

原则上每年3月至5月,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可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填写需求响应申请单并上传相关资料。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根据电力供需情况可在其他时段组织动态补报。

2.审核确认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申报用户进行资格审核和需求响应能力评估确认,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电力用户须每年通过负荷管理中心对其负荷管理装置、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参与响应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需通过省负荷管理中心的

确认校核。

3. 签订协议

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对通过审核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自动生成需求响应协议。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需求响应,应将与代理用户的需求响应可调节负荷业务委托协议上传至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4. 阶段邀约

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组织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迎峰度夏(冬)前对申报成功的用户进行阶段性响应邀约,邀约时段为迎峰度夏(冬)期间对应的时段。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组织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在邀约截止时间内反馈响应容量、响应价格等信息。

建立市场竞价的邀约机制。负荷管理中心根据用户反馈信息,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容量优先”的边际出清方式,通过竞价确定,其中未申请市场竞价用户默认以上限出价。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对交易信息予以公示。具体邀约机制以实际发布通知为准。

(二) 响应实施

1. 响应启动

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根据电力平衡情况,综合研判电力供需形势,签发《实施电力负荷管理措施工作通知单》,明确启动需求响应以及响应方式、规模、时段、区域范围等,并分解制定设区市需求响应执行指标。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合署办公,发展改革委对响应执行情况开展全程监督管控。

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发布需求响应执行公

告,按照缺口情况,根据前期阶段邀约出清情况以及考虑裕度,经属地政府确认后,确定参与用户清单并在平台公示,通知参与主体应邀参与。

当局部地区存在供电缺口时,且在当年省级调度或地区调度电网年度运行方式中已备案,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有权启动需求响应,但事前应当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2. 响应执行

约定需求响应由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按照约定时间和容量执行响应。

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用户在日前收到预通知后做好响应准备。在日内,依据执行通知,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将负荷压降到位。实施过程中,各级负荷管理中心开展执行监测分析,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管控。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响应结束后只发出响应解除通知,不发送自动复电指令。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在收到响应解除通知后自行复电。约定需求响应、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结束时间为到达约定响应时刻,约定需求响应原则上不宜提前通知释放负荷,特殊情况下如需提前通知释放,仍按照原约定时段认定响应时长。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结束时间为下发允许恢复指令时刻。

(三) 效果评估

1. 基线计算方法

将需求响应日分为工作日、周六和周日分别计算基线。

削峰需求响应日为工作日时,选取邀约日的前5个正常工作日组成基线典型日集合,其平均值即为典型日负荷。需求响应日为周六时,选取执行日的前3个周六的平均值作为典型日负荷。需求响应日为周日时,选取执行日的前3个周日的平均值作为典型日负荷。若典型日中存在有序用电执行日、需求响应日、节假日等,需剔除,同时典型日向前依次递推另选,直到选满符合要求的典型日天数。

节假日填谷需求响应原则上直接选取未参与需求响应的上个历史同期负荷作为典型日负荷,有增减容变化的用户根据运行容量同比例调整基线。

约定需求响应、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以用户在典型日所对应响应时段的负荷曲线作为基线;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选择电力用户在需求响应执行时刻前2小时的负荷曲线作为基线,并综合考虑用户典型日对应响应时段的负荷曲线。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的基线,以其聚合的全体用户的基线合计得出。基线中出现的最大负荷称为基线最大负荷,根据基线计算出的平均负荷称为基线平均负荷。

2. 评估标准

(1)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自动记录、核定用户负荷响应量和响应时间,判断需求响应实施效果。

(2)通过约定需求响应、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削减用电负荷时,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在需求响应过程中如同时满足:①响应时段最大负荷不高于基线最大负荷;②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其差值大于等于响应能力确认值的80%,则视为有效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差值大于响应能力确认值的120%,按照响应能力确认值的120%计算。

(3)通过约定需求响应、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提升用电负荷时,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在需求响应过程中如同时满足:①响应时段最小负荷不低于基线最小负荷;②响应时段平均负荷高于基线平均负荷,其差值大于等于响应能力确认值的80%,则视为有效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差值大于响应能力确认值的120%,按照响应能力确认值的120%计算。

(4)对于参加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电力用户,在规定时间内实际响应容量大于等于已校核容量值的80%,视为有效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际响应容量大于已校核容量值的120%,按照已校核容量值的120%计算。

3. 需求响应实施补贴标准

(1)削峰需求响应,按照可调节负荷度电给予补贴,基准度电补贴标准最高限价3元/千瓦时(不含响应速度系数),具体通过竞价形成。各类别响应通过竞价形成的度电补贴标准最高限价(含响应速度系数),详见表1所示。

补贴金额=通过竞价形成的可调节负荷度电补贴标准(含响应速度系数,元/千瓦时)×响应负荷(千瓦)×响应时长(小时)。

表1 需求响应可调节负荷电量响应速度系数对照表

序号	提前通知时间		响应速度系数	响应类别	可调节负荷度电补贴标准最高限价(含响应速度系数)(元/千瓦时)	容量补贴(元/千瓦)
1	日前	日前通知	1	约定需求响应	3	-
2		>4小时	1.2		3.6	-
3	日内	2-4小时(含4小时)	1.4	快上快下 (快速避峰响应)	4.2	-
4		0.5-2小时(含2小时)	1.6		4.8	-
5		0.5小时及以下	1	快上快下 (实时需求响应)	3	10

(2)削峰需求响应一次调控时长在4小时以上的,按照可调节负荷(元/千瓦)给予补贴,可调节负荷补贴最高限价15元/千瓦,具体通过竞价形成。

补贴金额=通过竞价形成的可调节负荷补贴标准(元/千瓦)×响应负荷(千瓦)。

(3)对于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迎峰度夏(冬)前配合完成可调负荷储备容量校核。对校核达标的用户,给予迎峰度夏(冬)期间“容量+度电”两部制补贴,并实施考核。其中:可调节负荷度电补贴标准最高限价3元/千瓦时,具体通过竞价形成,容量补贴标准为10元/千瓦。

补贴金额=通过竞价形成的可调节负荷度电补贴标准(含响应速度系数,元/千瓦时)×响应负荷(千瓦)×响应时长(小时)+容量补贴。

容量补贴=容量补贴标准(元/千瓦)×校核容量(千瓦)×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迎峰度夏(冬)期间有效执行次数÷期间被调用总次数。

若该期间未发起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考核系数取1。

(4)填谷需求响应,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执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补贴。结合全省可再生能源出力和消纳情况,在每年的节假日期间,根据需求启动填谷需求响应。约定需求响应谷时段可再生能源消纳度电补贴标准为0.6元/千瓦时。

(5)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视为单个用户参与响应,负荷聚合商与电力用户的补贴分享比例根据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6)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需求响应所得激励资金应优先用于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响应点的数据实时采集,并接入国家(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在线监测平台。鼓励电能在线监测系统与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对接,促进实时自动需求响应能力建设。

(四)响应效果确认

1.核定:需求响应执行次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冻结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响应日监测负荷。需求响应执行次月,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完成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实际需求响应负荷量的计算与统计,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公示: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将经核定后的用户响应负荷量、快上快下储备可调负荷容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上国网APP、电话等多种方式告知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如对响应数据有疑议,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应对疑议数据进行复核,如确有错误,应予以修正并告知相关设区市和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

3.归档: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将公示完毕后的需求响应数据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归档。

(五)激励资金核发

1. 测算: 迎峰度夏(冬)结束次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电力公司根据需求响应执行和尖峰电费资金增收情况,按照当年收支平衡原则确定需求响应激励资金兑付总体方案。省电力公司根据总体方案完成每个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激励资金测算,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 结算: 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电力公司上报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激励资金金额进行审核确认,在江苏省需求侧管理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省电力公司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金结算和兑现,其中独立申报用户通过电费账户完成相关资金结算和兑现,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通过银行账户完成相关资金结算和兑现。针对销户、过户用户等激励资金无法正常兑现的情况,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必须在江苏省需求侧管理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该款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3. 资金管理: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完成年度资金结算后,应将实施需求响应激励资金支出明细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与其他交易品种的衔接

鼓励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经济收益。

四、保障措施

(一) 职责分工

需求响应实施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省(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等协同完成。

1.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完善需求响应实施细则,指导各设区市在年度负荷管理预案中同步完成需求响应方案编制,并组织开展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2.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负责需求响应整体组织协调,指导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做好参与需求响应用户的筛选、审核和协议签订工作,需求响应能力不低于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5%。

3.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认定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用户可调节资源,不定期开展用户储备负荷容量的校核工作,保证可调负荷资源达到申报容量。需求响应执行期间,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引导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用户按照协议签署响应容量,按时足额响应。

4.省(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需求响应签约用户日常负荷监测、需求响应执行和效果监测评估,评估结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同时,常态开展各类主体的资格审核、设备检测、能力校核、资源接入等工作。

5.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责制定自身需求响应预案,履约实施响应。

(二)系统运行保障

1.省电力公司负责需求响应签约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管理装置的运维工作,指导市供电公司及时消除数据异常或通讯不畅等故障,确保数据监测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2.需求响应签约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应保证负荷管理装置、电能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将用电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3.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应保障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稳定运行,确保与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之间的信息传输正确无误。

(三)监督检查

1.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及电力用户在需求响应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及成效的监督检查。

2.在需求响应执行期间,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快上快下用户进行现场督导,确保用户按照储备核定能力足额响应。

3.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各市供电公司参与需求响应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的负荷管理装置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

(四)奖惩措施

1.省(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对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需求响应执行全过程进行效果评价。省发展改革委将各设区市需求响应组织实施成效纳入发改系统考核指标体系。

2.对执行需求响应不力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向属地政府报备后,在有序用电执行阶段予以前置,并按照有关规则进行偏差考核。

3.快上快下需求响应用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已校核负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电网企业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13日。原《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8]4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解释

2.系统实施架构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

任,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经营项目,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流程、加工过程等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总部(含区域总部、管理机构)申领新增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时,实行告知承诺。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食品摊贩、小餐饮备案按照地方法规实施;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分类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仅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第六条 按照“一址一证(备案)”原则,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同一经营场所内,多个食品经营者应分别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且应相对隔离、独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前置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

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辖权限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第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在网站上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服务水平。

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等,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

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非即食食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等。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第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可以申请简单制售,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

门按简单制售许可审查要求审查。

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員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請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

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集中用餐单位开办食堂的,应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就餐人数等相匹配。具有与所承包的食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能力,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受理许可申请之后至作出许可决定之前,申请人书面要求退回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同意其退回要求,并自收到其退回申请之日起终止办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外设仓库与经营场所不在同一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辖区的,现场核查由仓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实施,并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交现场核查表和现场核查记录,

现场核查的时间自收到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的书面委托之日起计算;必要时,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可对仓库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二十条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因申请人原因致使现场核查无法进行的,可中止现场核查程序,待中止原因消除后,依申请人申请恢复核查。中止期限超过十日的,核查人员应当直接判定为现场核查不合格,并在现场核查记录上注明原因后报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中止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现场核查不合格的,核查人员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合格的原因。申请人的经营条件不符合法定要求但能在十日内完成整改的,待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后,依申请人申请再次启动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核查时间重新计算。现场核查合格的,核查人员应当签署合格意见;申请人的经营条件不符合法定要求且无法在十日内完成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核查人员应当签署不合格意见。初次现场核查时间、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核查人员对现场核查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在现场核查表和记录中注明情况,提交指派任务的负责人决定;必要时,负责人可另行指派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核查人员实施现场核查时可对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设备设施、专间及专用操作场所、食品仓库等拍摄照片或者影像,并归入食品经营许可档案。

第二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食品

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压减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工作时限。

适用告知承诺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申领新增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时,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可以在受理同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许可时限之内。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式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和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并赋有二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填写:

(一)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内容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对应内容保持一致,营业执照中的经营场所为网址的个体工商户住所填写个体工商户经常居住地,企业分支机构的住所填写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住所;

(二)经营场所填写实施食品经营活动的实际地点,应具体到门牌号,如实际经营场所需具体到室号、房间号等小于门牌号范围的,应与产权人或其授权人提供的场地分割图或划分说明保持一致;

(三)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按照本办法附件1、附件2规定填写;

(四)新办、延续的有效期,填写签发日期5年后对应日的前1天;变更、补证的有效期,填写原证的到期日期;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JY(“经营”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业态代码、两位江苏省代码、两位设区市代码、两位县(市、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六)投诉举报电话统一填写“12315”;

(七)发证机关填写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

(八)新办、变更、延续的发证日期,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补证的发证日期填写原证的签发日期;

(九)二维码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仓库地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副本应当与正本各项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以及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食

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通报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签发变更许可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

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四十一条 备案人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四十二条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备案工作实施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第四十三条 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在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备案信息变更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实施唯一编号管理。备案编号由YB(“预备”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业态类型代码(1为批发、2为零售)、两位江苏省代码、两位设区市代码、两位县(市、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注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者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第七章 食品经营者报告

第四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 (六)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
- (七)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四十九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五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第五十条 省外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在本省从事食品经营的、省外食品经营管理者在本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自动设备放置地点等情况

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情况变化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通过线下渠道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涉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的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反馈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统一使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将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情况、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者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经营者和社会监督。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实施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

通过系统归档。

第五十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一)告知承诺,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直营门店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供的免于现场核查、减少办理时限等举措;

(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主要服务于集中用餐单位,根据其订购要求,一次性集中加工、向同一订购者配送200人份(含200)以上,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五)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指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六)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指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七)餐饮服务管理,指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员、加工制作、经营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等服务的第三方管理活动;

(八)散装食品,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品。在经营过程中,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不属于定量包装;

(九)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

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品,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十)冷食类食品,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

(十一)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主要是海产品);

(十二)半成品,指原料经初步或者部分加工制作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包括储存的已加工成成品的食品;

(十三)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水果捞、鲜榨果蔬、五谷杂粮汁等,不含现场蒸馏、发酵的自酿酒(啤酒除外);

(十四)冷加工糕点,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

(十五)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指设置在固定经营场所,无人工参与,依靠自动设备进行食品销售或制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实体店内的自动设备及有人值守或参与制作销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利用非固定的移动售货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十六)食品自动售货经营者,是指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包括自动销售设备和自动制售设备。

第五十九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参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分类表

2.《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分类表

3. 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江苏省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其直营连锁实体门店（以下简称门店）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书面承诺，许可部门免于现场核查即可作出许可决定。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总部（含区域总部）注册在本省的，或在本省设有管理机构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其门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实施告知承诺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协调管理；本市注册(含管理机构在本市注册)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资格评审及管理；指导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

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申请适用告知承诺资格评审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或管理机构)在本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项目应包括食品经营管理,本省范围内已有10家及以上门店;

(二)门店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经营项目,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流程、加工过程等;

(三)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及其门店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资格申请条件:

(一)企业或者门店申请前两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企业或者门店申请前两年内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警告(不含)以上行政处罚或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四)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六条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评审申请书(附件1);

(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包括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

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附件2);

(四)门店的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流程图;

(五)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可参照附件3)。

第七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的评审申请材料之日起启动评审工作,15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审组并完成评审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评审工作给予配合,委派观察员参加评审。

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领域人员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当具备与评审任务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纪律、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且与评审对象不存在利害关系,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准确、公正。

第八条 评审组按照《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抽取1-2个门店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门店食品经营设施设备、流程等是否相似或者标准化进行现场评审。

第九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评审意见书》(附件4)。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评审意见书》中各项评审内容均为“符合”的,评审组评审意见为“通过”;评审内容存在“不符合”的,评审组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组评审意见作出是否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评审结果。

对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申请人,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当依照一般程序实施许可。

评审结果不影响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采用一般程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第十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出具《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资格确认书》(附件5),同时将符合条件的评审结果录入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实现全省适用告知承诺的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实时共享;对不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企

业出具《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资格不予通过告知书》(附件6)。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申请新开办食品经营许可时,门店所在地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可通过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系统查询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适用情况。

第十一条 经评审获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资格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在本省新开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提交《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附件7)、布局流程图等食品经营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可以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第十二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许可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者的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发证条件,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应当通报原发证部门和对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出具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资格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已享受告知承诺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失效后,或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情形的,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及其门店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中发现已享受告知承诺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将检查结果向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经该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出具《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告知书》(附件8),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及其门店不再适用告知承诺,自取消决定之日起2年内不得提出评审申请:

(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因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警告(不含)以上行政处罚或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门店,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因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等原因被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原告知承诺办理资格确认书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五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门店,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情形的,原发证部门应当撤销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供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的地区,要做好政策衔接,对辖区内已享受便利化政策的连锁企业开展资格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资格确认书》,全省范围内享受告知承诺政策便利。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

附件:1.评审申请书

2.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模板)

3.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4.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告知承诺评审意见书

5.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资格确认书

6.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资格不予通过告知书

7.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8.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告知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4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食杂店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备案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食杂店，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含仓库面积）、从事食品零售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经营者，但是不包括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分支机构。

以食品批发、自动售货为主的，或者设有外设仓库的食品经营者不认定为小食杂店。

第四条 小食杂店经营者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小食杂店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小食杂店可以自主选择办理小食杂店备案或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同时申办。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可以自主选择办理小食杂店备案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不得同时申办。

选择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小食杂店,按照《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地应当将小食杂店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并实施备案编号管理。小食杂店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小食杂店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备案。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小食杂店,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备案编号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已经办理小食杂店备案的食品经营者,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且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并注销原备案信息;如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小食杂店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信息。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原备案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小食杂店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

(二)经营布局合理,食品与非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应当分区销售贮存,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四)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五)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七)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简单复热成品除外;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本办法所称简单复热成品,是指将预包装食品无需经过清洗、切配、调味等过程,直接通过微波、蒸、煮等简单操作方式(不含烧烤、煎、炸、炒等制作方式)加热。

第十三条 小食杂店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依法标注食品信息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将不同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的食物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先到期的保质期;拆零销售的食物,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配备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防污染等有效覆盖隔离设施。销售散装熟食还应设置销售专间、专区或专柜,配备保温或冷藏功能的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物传递设施;如需进行切割、分装等简单处理,应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

以散装形式销售的不易于挑拣异物或易引起交叉污染的食物,应采用小包装计量或使用密闭容器。使用密闭容器的应设置便于消费者查看、取用食

品的工用具。

第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外,小食杂店还禁止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二)注水或者注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
- (三)省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五条 小食杂店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小食杂店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并依法进行小食杂店备案的经营主体,如已确定其风险等级且风险因素未发生变化,可继续按照原风险等级实施监管,强化后续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小食杂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并将小食杂店备案信息、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鼓励小食杂店组建或者加入相关行业组织。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章程为会员单位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引导、督促小食杂店依法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

附件:1.江苏省小食杂店备案信息采集表(模板)

2.江苏省小食杂店备案注销表(模板)

3.江苏省小食杂店备案编号规则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7期（总643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